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960974620262605

# 河池学院新校区网络中心机房网络设备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新校区网络中心机房网络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812-YZLZ

采购人：河池学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华为	AR1241-100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20000.00	120000.00
2	华为	AR1241-100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20000.00	120000.00
3	华为	AR1241-100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20000.00	120000.00
4	华为	AR1241-100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20000.00	120000.00
5	华为	AR1241-100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20000.00	120000.00
6	华为	AR1241-100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20000.00	120000.00
7	华为	AR1241-100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20000.00	120000.00
8	华为	AR1241-100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20000.00	120000.00
9	华为	AR1241-100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20000.00	120000.00
10	华为	AR1241-100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20000.00	120000.00

# 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P1)
2. 采购需求 (P9)
3. 投标函 (P55)
4. 开标一览表 (P57)
5.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P59)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99)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P139)
8. 售后服务承诺 (P145)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147)
10. 中标通知书 (P149)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60974620262605

采购人（甲方）：河池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5898号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新校区网络中心机房网络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812-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能应用网关	派网	PB-4030 SB	北京派网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2	套	350000.00	700000.00
2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 -FH3500 B-AK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台	360000.00	360000.00
3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N180 10-E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3	台	360000.00	1080000.00
4	收费认证系统	石斧	NBXUS-U AC-BOSS	广州石斧世纪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	1	套	452000.00	452000.00
5	主动威胁欺骗防御系统软件	默安	幻阵欺骗防御系统 v5.0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	套	180000.00	180000.00
6	网络管理系统	华为	iMaster NCB-Campus Insight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	套	140000.00	140000.00

7	网络安全检测与响应平台服务	塔易	安全运营平台 V1.0	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	1	项	460000.00	460000.00
8	潜伏威胁探针	深信服	STA-100-B3100-W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台	320000.00	320000.00
9	零信任代理网关	深信服	aTrust-1000-LS2205G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台	206000.00	206000.00
10	零信任控制中心	深信服	aTrust-1000-LS2200C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台	415000.00	415000.00
11	物联网防护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FH3120B-W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12	无线控制器	锐捷	RG-WS6816C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1	台	157000.00	157000.00
13	智能 DNS 设备	网瑞达	ITMS-DN S-5600	北京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	台	170000.00	170000.00
14	智能 DHCP 设备	网瑞达	ITMS-DH CP-5600	北京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	台	170000.00	170000.00
15	网络电缆测试仪	福禄克	MS2-100	福禄克测试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4	台	6000.00	24000.00
16	OTDR 光时域反射仪	吉隆通讯	KL-7200-S4	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2	台	28000.00	56000.00
17	JumpServer 堡垒机系统升级项目	飞致云	JumpServer 安全运维审计系统(企业版) V4	杭州飞致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5	年/套	36000.00	180000.00
18	智能服务链	明讯	MSFC-1000-16E8TV2F	广东明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1	套	230000.00	230000.00
19	日志审计系统	派网	Panalog Ultra-SE	北京派网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1	套	50000.00	50000.00
20	系统集成	定制	定制	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 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

2. 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安装及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42号河池学院大院内和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山大道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校区内）；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7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现场初步验收。

6.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最终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最终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乙方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三年的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 第八条 付款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若本项目供货内容包含软件产品的，软件完成安装、调试、上线后，进行30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功能满足采购需求、无质量问题的，方可组织项目正式验收；试运行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试运行合格。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同步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0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按合同履行相关售后服务和配套服务，并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甲方凭乙方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复印件）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9609746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97146050502776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特殊情况下，甲方不得不同意接收的，参照该条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应在合

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财政部门或上级部门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延期付货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中标通知书

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XZC2026-G1-000812-YZLZ采购文件中的河池学院新校区网络中心机房网络设备采购,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金额为: 伍佰陆拾万元整 (¥56000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彭湖

电话: 0778-3147831

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丽杰、吴小芹

电话: 0771-2618118、2611898、2618199

